

# 电子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通知

继教学历〔2023〕11 号

## 关于做好 2023 年秋季学期网络教育及成人教育 补考工作的通知

校内、外有关办学单位：

根据我校 2023 年秋季学期教学安排，将于 9 月举行校内外办学单位相关课程补考。

此次考试采用在线方式进行，全程使用人脸抓拍并使用活体检测技术。校内、外相关教学点要及时将考试相关要求通知到考生，对考生开展诚信考试教育，严格遵守在线考试纪律。现将相关工作安排和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考试科目

1、入学时间在 2021 年秋季学期的专科或专升本第四学期不及格科目。

2、入学时间在 2019 年秋季学期的高起本第八学期不及格科目。

### 二、考试系统测试及考试时间

测试时间：2023 年 9 月 20 日 9:00 至 21 日 18:00

考试时间：2023 年 9 月 22 日 9:00 至 27 日 18:00

注：测试时间开放考试客户端下载。

### 三、考试纪律要求

1、本次在线考试含开卷和闭卷考核课程。闭卷课程禁止携带小抄等违纪资料，禁止使用手机等电子设备；开卷课程只允许携带书本、笔记等纸质参考资料，一旦发现使用电子产品，均以作弊处理。

2、考试监测系统将对考生的考试情况进行全程人脸识别监控，点击参加考试表示考生已授权考试系统进行人脸信息采集，请诚信考试。考试前请对电脑进行杀毒，清除影响考试的弹窗插件等，避免考试系统误判，同时禁用虚拟设备、多桌面模式参加考试，一经监测一律视为作弊，不予申诉。

3、人脸活体检测请根据提示完成指定动作，如第一次活体检测没有通过，将会暂停考试。考生再次登录进行活体检测，如通过则继续考试，如不通过则会停止考试。

4、如果因为实际变化与留底照片相差太大而无法通过识别，请及时联系学籍所在单位进行处理，待处理底照后再参加考试。如使用照片、虚拟摄像头或其他违规手段等替代考生本人进行人脸识别，将直接评定为舞弊，不受理申诉。

5、考试前请调整好坐姿、摄像头、光线，保持人脸信息随时在采集框内，摄像头保持清晰度，光线明亮且不要逆光。考试中随时关注考试端的坐姿等提示信息，如因人脸采集超出摄像头范围、摄像头模糊不清、光线过明或过暗，导致审核不能识别的，将评定为舞弊，不受理申诉。

6、本次考试课程仅有一次考试机会，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，考试进行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，考试中途不得离开摄像头范围，不能使用手机，不得有他人入镜。考生作答时间累积达到 90 分钟没有交卷的，系统将自动交卷。

#### 四、在线考试登陆路径及相关说明

考试路径：登陆学院网站：[www.uestcedu.com](http://www.uestcedu.com) ⇨ 点击左上角的【学生登录】按钮登录，进入“在线考试”模块 ⇨ 下载运行《考生端》⇨ 按照附件 1 操作提示登陆考试系统查看和参加考试。

本次考试依然采用在线考试系统，具体考生端使用说明及考试说明详见附件 1。

#### 五、大作业考核操作流程及要求

大作业在考务系统开放期间均可提交，没有时间限制，但是只有一次提交机会，请务必通知学生在线下完成好作业内容后慎重提交。具体的大作业操作流程请见附件 2。如在大作业提交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，可在当天内向总校申诉。

注：老师评阅过程中一旦发现雷同和抄袭的作业，一律以 0 分计，并在评语中注明。

#### 六、考试安全保障

本次考试由继续教育学院考试工作领导小组总体负责，考试期间具体考务工作由学历教育运行中心和资源与研发中心共同

成立的试卷组、技术支持组和异常情况反馈处理组承担，成员和职责由学历教育运行中心进行备案。

考务相关问题主要以学籍管理 QQ 群方式进行反馈。

考试期间每天都安排有值班老师，有提交学生异常情况申诉的学习中心请联系当日值班老师，根据附件 3 内容提交。具体安排在学籍管理 QQ 群通知。

请考生尽早考试，如发现异常可及时处理。如在 9 月 27 日 18:00 后提交的异常申诉，将无法申请重考。

七、在线考试复核成绩安排

考试结果查看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12 日(学生在考试端查看)。

考试成绩复核申请及提交截止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16 日（学习中心老师提交），复核申请根据附件 4 内容提交。

成绩复核结束后，将导入学籍库作为本次考试最终成绩。联系人，刘老师，02883206665。

附件 1：在线考试考生端使用说明及考试说明

附件 2：大作业操作流程

附件 3：异常情况汇总表

附件 4：成绩复核申请汇总表

继续教育学院学历教育运行中心

2023 年 9 月 12 日